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:00 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。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